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7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

江仲璵

被告 鄭詮紘即鄭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3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3,322元部分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,3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